

证券代码：837764

证券简称：图聚智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3月2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571号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徐飞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杨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四) 基本案情

1. 纠纷起因

被告承接了红树林项目酒店智能化工程，并将电子定位模块

分包给原告，2014年7月左右，原、被告开始洽谈，为此，原告开始进场测验。但原告进场后的测试工作不合格，并且原告跳开被告与工程的甲方发生若干业务联系。2014年12月，原、被告计划签订《度假时节WiFi定位项目奕通无线定位软件合同书》，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7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原告收到合同文本后没有立即签订合同，一直与被告就合同条款进行讨论，故被告认为合同未能成立。原被告就合同的成立及履行情况发生纠纷。原告以被告未能支付任何款项，且其单方解约的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大量损失请求判令：1. 被告支付服务费51.3万元；2. 被告支付违约金5.7万元；3.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被告方仅主张应支付10%违约金，其他部分不应由被告承担。2015年2月12日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16年6月判决如下：

- (1) 被告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10万元；
- (2) 被告上海图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5.7万；
- (3) 对原告上海奕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此案因上诉人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5)宝二民(商)初字第607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图聚公司向奕通公司支付服务合同费人民币513,000元(以下币种均

为人民币)，维持原审判决第二项；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图聚公司承担。2017年3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17年4月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

二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图聚公司答辩称：本案系争合同自始不成立，郭志榆并非图聚公司员工。本案系争项目共有六栋楼，奕通公司只在其中一栋楼进行安装测试工作，只完成了总工作量约20%部分，其因此要求图聚公司支付总工作量90%计算的服务合同费不合理，一审酌定服务合同费100,000元恰当，故请求维持原判。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2民终2173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奕通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充分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495 元，由上诉人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图聚公司与奕通公司没有关键业务的长期合作，判决维持一审原判，不产生经营方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图聚公司共计支付 15.7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不产生财务方面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5）宝民二（商）初字第 607 号民事判决书。

（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2 民终 2173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